【证监会】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申报材料公开的相关要求

发布时间：2015-03-27 点击次数：8279

 非上市公众公司行政许可要求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，对申请人提出了哪些要求？

答：为做好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开披露工作，申请人应当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时，申请人应当出具书面声明，同意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。

2、申请人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的显要位置声明：“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（定向转让、定向发行、重大资产重组）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（定向转让、定向发行、资产重组）的法律效力，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”。

3、申请人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（定向转让说明书、定向发行说明书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）申报稿和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